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1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。

二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」第二讀會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9時至17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洪課長國棟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吳兼政風鉉超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1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本次臨時會會議主要議程是續審「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」、「本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」等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，現請本會秘書作二讀會細項修正說明報告。

秘書：有關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細項修正說明，歲出預算各課隊文字更正詳如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暨第11次臨時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意見表內容-預算書第80、97頁。有關歲出數字更正及刪減詳如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暨第11次臨時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結果情形明細表內容-預算書第42、81、90、95、96、105頁。

綜上，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經常門歲出預算更正減列合計新台幣284萬元整，110年度經常門歲出預算刪減合計新台幣124萬5,000元整，總計減列新台幣408萬5,000元整。以上報告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秘書作的各科室隊二讀會細項修正說明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，照修正後預算數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大會決議：以上歲出預算經常門更正減列合計新台幣284萬元整，歲出預算經常門刪減合計新台幣124萬5,000元整，總計減列新台幣408萬5,000元整，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七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現在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，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2-4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有關民政課長預算說明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林代表長耕：無意見。

主席：本席在此有一點附帶決議，請民政課就增購洗車設備案件，寫一份專案營運企劃書，藉以評估它的效益，以作為依據，公部門爭取經費，本來就應評估效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謝謝主席，我們後續再來辦理。

主席：有關附帶決議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針對烈嶼鄉公共造產編列預算項目，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**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
預算案，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**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提供意見，在本會第4次定期大會進行二讀會的時候，有關公所增編清潔隊員人事費用，我們並沒有表決或者怎麼樣，做一個結論，怎麼一下就刪除了呢？

主席：我們有問，我們剛剛有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。

林代表長耕：沒有啊，本席剛剛才發覺到，但是至少要让代表表決，針對公所增編清潔隊員人事費用，誰贊成？誰不贊成？不要對外說所有代表會代表都反對或者怎麼樣的，外面這方面意見蠻多的，之前都沒表決就包裹式的下去，這責任本席負擔不了。

主席：不是，那時候二讀會的時候，有一致決議。

林代表長耕：是合議制，如果對外發表言論的時候，是個人行為，主席在外面講話時，請不要說是代表會一致通過，增編清潔隊員人事費用要不要表決？還是怎麼樣處理？之前如果沒有一個結果就把它刪除的話，這會是怎麼樣？

主席：針對鄉公所增編清潔隊員人事費用，各位代表要不要表決？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贊成讓公所通過增編清潔隊員人事費用。

主席：還有沒有代表要贊成通過的？

洪代表雅明：本席也贊成。

主席：兩位。

方代表水萬：這次因為外面聲音很大，因為鄉公所增編清潔隊員人事案，暫緩，本席是不贊成。

主席：長征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林代表長征：如果依照吳副主席之前意思，如果整個徵選過程在合情、合理狀態下，本席是同意。

主席：請問林代表贊不贊成刪除公所增編清潔隊員人事費用？要不要？請洪代表雅明發言。

洪代表雅明：現在是問贊不贊成讓公所增編清潔隊員人事費用通過？

主席：還是要用表決方式？各位代表要怎麼表決？請問林代表長耕有沒有其他想法？

林代表長耕：大家都有意見就是付諸表決，給外面交代，才不會外面一直猜測誰要過，誰不過的，這有爭議，有爭議性一定要表決，看要什麼方式表決，具名也可以，用具名表決吧，大家為自己行為負責，個人做個人擔，看要不要舉手表決。

主席：贊成讓公所通過增編清潔隊員人事費用通過的請舉手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贊成。

洪代表雅明：本席贊成。

主席：那就只有兩票。

林代表長耕：紀錄要寫，誰贊成不贊成幾人都要寫。

洪鄉長若珊：主席，請問我還可以補充一下嗎？

主席：沒有，這個是表決，請林代表長征發言。

林代表長征：本席剛剛講的意思是在整個徵選程序上，因為之前吳副主席當時也請公所上網作業徵選過程，本席當時是支持吳副主席意見，如果在整個徵選過程中是公開、公正。

主席：其實鄉公所針對增編清潔隊員人事案子可以再提，可以下次會議再提，所以這會期沒通過，可以下次再提，也不用那麼急。如果大家在作法上可以有共識，那再讓這案子通過也可以，不用急著一定要現在通過，用人上要公平，不要讓外面有聲音，就像方代表水萬所說的，外面有很多聲音，那這個案子就先不通過，鄉公所之後再提案，大家再來審查，現在針對不通過增

編清潔隊員人事案子，同意的沒有過半(代表同意增編清潔隊員1員經費者2人，代表不同意者3人)。

洪鄉長若珊：主席，請問我可以補充一下嗎?各位代表，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，針對這個案子?

主席：議程先進行完再說，照議程走。

洪鄉長若珊：現在是主席不給我補充的意思嗎?

主席：不是不給你補充，是已經進行到公共造產了，現在也表決了，當然就照議程走，本席已經說了，公所之後可以再提增編清潔隊員人事案。

洪鄉長若珊：那可不可以拜託主席讓我講一分鐘就好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?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公所清潔隊是不是還有一項資本門還沒審?

洪鄉長若珊：對。

林代表長耕：秘書有時候紀錄的時候，審到哪裡?到哪個階段都要搞清楚，不要沒有審的案子就包裹式的通過，懂嗎?上次審到哪裡?

主席：請盧秘書報告。

盧秘書美紅：清潔隊資本門已經審完了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記得好像清潔隊審到一半，突然就沒審，莊隊長，你唸到哪裡?所以說你們要注意，這樣以後會誤事。

莊隊長羅山：上次是唸到第99頁。

林代表長耕：那下面不用審嗎?

洪鄉長若珊：我是要講資本門沒審完，不是要講什麼。

林代表長耕：按程序就應該要審完，不要用包裹式，這樣是開什麼會呢?按議事程序表來，本席還沒注意，你一下子就拿這張出來，本席也嚇一跳，至少按會議程序，有意見大家共識決，哪有在代表會不按程序走的。

主席：是不是還有什麼沒審到的？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記得上次沒唸完，因為還有爭議所以沒有審。

主席：休息10分鐘，課長請回座。

(休息10分鐘)

主席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？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剛剛本席所說的那些爭議，請盧秘書說明解釋。

主席：剛剛林代表長耕所提出來部分，現在請本會秘書向大家說明。

盧秘書美紅：主席、各位代表，謝謝林代表長耕提醒，有關清潔隊資本門預算於110年度烈嶼鄉總預算案第104頁已經審議過，詳如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第126頁內容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主席：剛剛本會秘書已向林代表長耕清楚說明清潔隊資本門部分已審議，所以這部分沒爭議，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(無)，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。